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乔路

联系电话：0991-281173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猛、王馨悦

电话：18899517090、1356595721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
A 说 明.....	- 7 -
B 磋商文件.....	- 8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E 磋商程序.....	- 13 -
F 授予合同.....	- 20 -
G 磋商失败条件.....	- 21 -
H 询问、质疑、投诉.....	- 21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24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39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1、 磋商响应书.....	- 45 -
2、磋商报价表.....	- 46 -
3、分项报价表.....	- 47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8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9 -
6、技术偏离表.....	- 50 -
7、商务偏离表.....	- 51 -

8、供应商近 2 年类似业绩.....	- 52 -
9、项目组人员简介.....	- 53 -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55 -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56 -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7 -
13、其他资料.....	- 58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2024FLDZFC-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0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帮助开展垄断行为执法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其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人：乔路

电话：0991-2811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杨猛、王馨悦

联系方式：18899517090、13565957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猛、王馨悦

电话：18899517090、135659572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XJHY-2024FLDZFZC-01（2）
2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人：乔路 电话：0991-281173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猛、王馨悦 联系方式：18899517090、13565957217 地址：乌市水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 楼
4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5	磋商范围：帮助开展垄断行为执法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其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个工作日。
8	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
9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50000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保函等形式 电汇形式： 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账户账号：107083025521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响应文件：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8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标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19	磋商时携带的证件：无。
20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2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

	<p>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3	<p>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 2 小时内</p>
24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5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p>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4、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6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27	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8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备注：磋商文件正文文本中的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
-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c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描述

（2）服务方案。

（3）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全流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无需单独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5、 供应商名称：

20.3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须将“磋商报价表”装入密封袋中；（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0.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现场；（全流程不见面除外，若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形式。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23.4 响应文件解密；

-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24.2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详见资格审核表）；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新财购〔2022〕

22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90 分。

附表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方法：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3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总体需求理解方案 20%	20分	<p>供应商提供了项目总体需求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本项目概况；②技术需求；③实施需求；④分析需求。</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展示在反垄断、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方面的经验思维和前瞻性观点，能够为执法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总体需求理解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2%	42分	<p>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实施方案；②质量保证方案；③时间进度 安排；④过程及成果文件⑤售后服务方案；⑥风险管理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提供针对反垄断执法部门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方案，包括法律咨询、调查协助、培训等方面内容。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 6%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5	人员配置 22%	22分	<p>1、项目负责人（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法学专业 A 证并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得 8 分；拥有法学专业 A 证并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得 5 分。</p> <p>2、参与项目组成员（14分）： ①参与项目的 A 证法学或经济学研究专业人员不少于 8 名得 10 分；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 A 证且三级律师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H 询问、质疑、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面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0.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0.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2.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授权的通知》（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要求，规范执法程序、把握执法尺度、提高办案质量。开展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是：帮助开展垄断行为执法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项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授权的通知》（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
- 4、《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5、《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

（四）项目内容

- 1、提供计算机、审计、法律、财会等相关业务人员驻场办公工作服务。
- 2、反垄断执法现场中，提供经济学相关等专业人员辅助执法人员取证等工作。
- 3、根据案件线索资料，进行法律、经济学分析、审计分析，形成意见结论，为执法人员提供决策支持。
- 4、提升反垄断执法办案工作质量中，聘请财务、审计、法律等专业人员开展法律适用、经济学分析、行业政策及影响等工作。
- 5、提升反垄断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组织开展竞争文化会议、组织开展专业研讨、购买相关业务资料等工作。

（五）项目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0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付款 8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付款 20%，采购人无息支付（具

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要求：

①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②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在团队配置、保密管理等各个方面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验收：

①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③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己方及派出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工作。

-
-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相应文件、承诺书等向甲方提供具体服务。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完成交接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工作成果的解释、后续配合等。
 - 8、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规定、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工作管理。
 - 9、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软件和数据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资料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 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8、供应商近 2 年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 关资质 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 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

（2）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测评依据、客观性、针对性、受众适用性等；

（3）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保障措施、具有完善的测评质量监管体系等；

（4）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合理性、利用率等；

（5）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其他售后服务能力等；

（6）保证成果文件方案，项目实施中有成熟、科学的措施及方法，能保证提供成果文件；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项目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